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伊力特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18 年 4 月 28 日，伊力特披露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第一季度报告，民族证券出具 2018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伊力特提供，收购人与伊力特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伊力特集团间接持有伊力特 222,728,867 股股份，占伊力特总股本 50.51%，为伊力特间接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和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下简称“酿酒总厂”）的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了《关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所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指出为了调整第四师国有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缩短管理层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伊犁地区的稳定以及地区经济目标的实现。四师国资委拟

将酿酒总厂所持有的伊力特（600197）50.51%的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伊力特集团，从而伊力特集团直接持有伊力特50.51%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将直接持有伊力特50.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将成为伊力特的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改变伊力特的实际控制人，伊力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师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号），核准了伊力特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伊力特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伊力特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更正公告》。

2、伊力特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伊力特于2017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伊力特于2017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5、伊力特于2017年8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

6、伊力特于2017年8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7、伊力特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号)文件,核准豁免伊力特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222,728,86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伊力特集团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2017年8月3日,伊力特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伊力特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或调整伊力特主营业务的计划。

(2)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伊力特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伊力特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同时,收购人与伊力特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伊力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陈智、刘新宇、陈双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朱明、姜方基、陈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陈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君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陈双英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新宇先生、李超先生、潘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强先生为总工程师。

伊力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计划属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正常的换届选举。

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伊力特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增设“党组织（党委）”章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要的其他修订；

(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原第十六条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和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及棉花除外）加工和销售；纸箱、饮料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火电发电（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职工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

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具体范围以资格证书为准）。

拟修订为：第十六条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白酒生产研发及销售；饮料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的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力特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③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情况

为搭建物流经济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打造物流集团融资平台，伊力特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公告称拟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师国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锦农业”），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注册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70.97万元。其中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17,461.84万元出资参股物流集团，占注册资本的43.69%；四师国投以全资子公司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309.13万元出资参股物流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5.81%；创锦农业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物流集团将打造成兼具物流技术、电子商务、融资贷款等服务功能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伊力特上述对外投资计划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变化的计划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伊力特集团不存在违反公告的后续计划的事项。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伊力特集团、伊力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伊力特集团、伊力特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清江


成杰



五九三號



1